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党组织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2,861,845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8,246,368 元。
<b>第十三条</b>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b>第十三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b>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b>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25,286.184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5,286.1845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b>226,824.6368</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226,824.6368</b>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时不具备以上身份，但买入后卖出时具备的，同样适用本条规定。</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p>...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p>...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b>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b>。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b></p>
<p><b>第一百条</b>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 1 名，其他党支部委员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 1 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副书记，其他党员班子成员一般任委员。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 1 名。</p>	<p><b>第一百条</b> 公司设立<b>党委</b>。党委设书记 1 名，<b>副书记 1 至 2 名</b>，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b>党委书记、董事长（不设董事会的董事）</b>原则上由 1 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同时，根据有关规定，<b>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b>。</p>
<p><b>第一百零一条</b> 公司党支部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p>	<p><b>第一百零一条</b> 公司<b>党委</b>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p>
<p><b>第一百零二条</b> 公司党支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本部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p>	<p><b>第一百零二条</b> 公司<b>党委</b>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b>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b></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对公司本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开展工作；</p> <p>（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本部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五）监督公司本部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利益；</p> <p>（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公司本部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公司本部党的工作情况。</p>	<p>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b>第一百零三条</b> 公司党支部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b>第一百零三条</b>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讨论研究的重要事项。</p> <p>公司党委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6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6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等行为等进行审查。</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董事会决定公司本部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b>党委</b>的意见。</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其他调整：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对文本表述上的补充调整，以及根据最新条款调整引用的序列数。</p>	

上述拟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